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交簡字第51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許秀美　（大陸地區人民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肇事遺棄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45767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（115年度審交訴字第74號）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許秀美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六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許秀美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審交訴卷第32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許秀美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無照騎車，未遵守交通規則而肇事致被害人葉○瑀受傷後，未停留現場協助送醫或為適當處置，亦未等待警方到場處理，縱經證人葉○鋒勸阻，仍擅自騎車離去，罔顧被害人之身體安危，法治觀念實有偏差，所為不足取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肇事逃逸所造成之危險程度、素行、被害人所受傷勢暨被告於警詢及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從事清潔工作、無須扶養家人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孟庭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李敬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余安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45767號

被　　告　許秀美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許秀美於民國114年7月6日下午4時22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桃園市楊梅區中山北路1段由環東路往中山路方向行駛，行經中山北路1段與自立街丁字岔路口，欲右轉駛入自立街時，本應注意右後側來車安全距離

及間隔，而依當時天候、道路、車況等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向右偏駛，適葉○瑀（姓名詳卷）騎乘並搭載其胞弟葉○鋒（為未滿18歲之少年，姓名詳卷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方向右後側直行駛至，見狀閃避不及，2車發生碰撞，葉○瑀因而人車倒地，受有左大腿擦傷、左膝擦傷、左小腿擦傷、左足背擦傷等傷害（葉○瑀受傷部分未據告訴，葉○鋒幸未受傷）。詎許秀美明知肇事致人受傷後，竟未停留現場協助送醫救治或為適當之處置，亦未待警方到場處理，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，逕自騎車駛離現場而逃逸。經警獲報並調閱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檢視追查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許秀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許秀美騎車於上開時、地右轉時，與右側由被害人葉○瑀騎乘並搭載證人葉○鋒之機車發生碰撞，被害人人車倒地受傷，被告騎車駛離之事實。
2	證人即被害人葉○瑀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葉○鋒於偵查中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4	天成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	被害人受有上揭犯罪事實欄所受之傷害。
5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、㈡各1份、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、監視器錄影	證明本件交通事故經過，及2車發生碰撞後，被害人人車倒地，被告騎車駛離，未停留現場之事實。

	畫面翻拍照片、現場及車損照片	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逃逸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檢 察 官　郝 中 興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李 芷 庭